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8-154 号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仪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川仪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川仪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川仪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川仪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川仪股份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69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7,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5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3,6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86.2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53.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 8-2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431.6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28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837.5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837.5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27.6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2,269.1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69.9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54.5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15 年 12 月，公司将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8801040000255	59,970,938.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	123906237810701	23,913,928.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155200002601	25,660,687.80	
合 计		109,545,555.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拟建设工业网络通信技术平台、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和测试能力实验室，主要从事产品工艺技术性能提升的研发活动，因此不能单独核算效益。但是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生产制造能力和工艺质量水平，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公司业绩，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研发和技术保障。除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 2015 年 1 月 16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 C 分区 C02-1/02 地块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的子项目智能执行机构和智能流量仪表的实施地点由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 C 分区 C02-1/02 地块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部分新建、部分利用现有厂房。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53.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6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是	5,268.00	5,268.00	5,268.00	382.03	382.03	-4,885.97	7.25	201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是	24,453.00	24,453.00	24,453.00	439.52	1,510.73	-22,942.27	6.18	2017年7月	暂未实现效益	不适用	否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12,865.00	12,865.00	12,865.00	15.95	376.40	-12,488.60	2.93	2017年7月	暂未实现效益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62,586.00	62,586.00	62,586.00	837.50	22,269.16	-40,316.8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1.66万元。												

2015年4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4月、5月实施该方案； 2015年8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9月实施该方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